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间接合计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斯一鸣先生计划通过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大通”）和/或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清科技”）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鸿海清科技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2017年9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该股份减持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鸿海清科技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1日	4.23	75,000	0.0078
		2017年7月24日	4.25	80,000	0.0083
		2017年7月25日	4.21	80,000	0.0083
		2017年7月26日	4.22	100,000	0.0104
		2017年7月27日	4.29	80,000	0.0083
		2017年7月28日	4.34	45,000	0.0047

		2017年7月31日	4.31	80,000	0.0083
		2017年8月1日	4.33	52,000	0.0054
		2017年8月2日	4.28	94,000	0.0098
		2017年8月3日	4.32	98,000	0.0102
		2017年8月4日	4.31	51,000	0.0053
		2017年8月7日	4.31	128,000	0.0134
		2017年8月8日	4.35	100,000	0.0104
		2017年8月9日	4.33	98,000	0.0102
		2017年8月10日	4.29	100,000	0.0104
		2017年8月11日	4.22	80,000	0.0083
		2017年8月28日	4.53	100,000	0.0104
		2017年8月29日	4.59	104,000	0.0108
		2017年8月30日	4.58	100,000	0.0104
		2017年8月31日	4.55	120,000	0.0125
		2017年9月1日	4.56	100,000	0.0104
		2017年9月4日	4.59	110,000	0.0115
		2017年9月5日	4.63	140,000	0.0146
		2017年9月6日	4.64	60,000	0.0063
		2017年9月7日	4.65	50,300	0.0052
		2017年9月8日	4.55	100,000	0.0104
		2017年9月11日	4.60	100,000	0.0104
		2017年9月12日	4.60	100,000	0.0104
		2017年9月13日	4.58	100,000	0.0104
		2017年9月14日	4.56	80,000	0.0083
		2017年9月19日	4.45	50,000	0.0052
		2017年9月20日	4.44	120,000	0.0125
		2017年9月21日	4.39	35,000	0.0037
		2017年9月22日	4.38	67,620	0.0071
合计	--	--	--	2,977,920	0.3106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海清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14,697,920	1.53	11,720,000	1.22
鸿基大通	无限售流通股	41,320,160	4.31	41,320,160	4.31
合计	--	56,018,080	5.84	53,040,160	5.53

注：鸿基大通和鸿海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变动后，斯一鸣先生仍间接通过鸿基大通和鸿海清科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